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生猪价格指数综合保险条
款

保险金额=∑约定周期保险金额
约定周期保险金额=约定猪粮比值×约定玉米批发价格（元/公斤）
×单猪平均重量（公斤/头）×约定周期保险数量（头）
约定周期保险数量=保险期间内生猪出栏数量（头）/约定周期数
其中：
1.约定猪粮比值可在 5.8:1、5.85:1、5.9:1、5.95:1 和 6:1 中自
行选择。
2.约定玉米批发价格可为全国玉米批发价格的平均价或平均价的
一定比例。
3.单猪平均重量最高不得超过 150 公斤。
4.保险期间内生猪出栏数量最高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年计划出栏生
猪的总头数。
上述的约定猪粮比值、约定玉米批发价格、单猪平均重量和保险期
间内生猪出栏数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
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
险期间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按照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
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
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
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
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
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当定期公布猪粮比数据，当保险事故发生时，
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
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
充提供。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
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
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约定周期
猪粮比平均值低于约定猪粮比值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当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猪粮比 2：1）时，保险人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约定猪粮比值-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 ×约定玉米批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
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
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
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
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
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
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
形除外。

第二十八条保险合同一经签订，保险当事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九条单个周期结束后，若发生保险事故，经保险人赔付后，
该周期对应的保险标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未发生保险事故，该约定周期
对应的保险标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